

## 修課須知

1. 本系學生應依入學學年發給之必選修科目表修習所需學分，建議同學可依自己的學習生涯規劃選修相關課程，如果有任何疑問，您可詢問導師、系上任何一位專任教師，或者助教、學長姐。
  - **必修**（應修科目詳如必選修科目表）：所修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如因重補修等因素致與必選修課目表如有不一致者，務請至系辦洽秘書詢問有關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 **選修**：**(1)9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新生，依本系**跨系選課輔導辦法**提出申請，本系可承認至多 8 學分之外系課程學分（含本系承認之全校性選修，修讀全校性選修無須提出申請）；**(2)9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本系可承認修讀本系未開設之外系科目至多 16 學分。
  - **畢業學分**：可於校務行政系統查核：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我的檔案→畢業學分進度表
2. 修讀學分上下限：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低 10 學分，最高 25 學分，四年級最低 9 學分、最高 25 學分。延長修業者，最高學分數比照最後一年辦理。但若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 10%，以及經核准修讀雙修、輔系、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之大四（含）以上學生，得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課程至 30 學分。
3. 全學年之課程，除特殊擋修規定外，上學期未曾修讀或修讀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上下學期學分皆不承認。本系擋修相關規定如下：

**必修科目：**

  1. 「社會工作實習（一）」上學期末未達 60 分者不可續修下學期。
  2. 「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工作實習（一）」，其中任何一科上學期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可修「社會工作實習（二）」。

**選修科目：**每學期略有不同，請於選課前查詢。
4. 凡全學年之課程，下學期仍應修讀原班。
5. 本系系會時間（星期二 56 節），全系學生不得選課，但修讀雙主修、輔系或跨領域學程者得因修讀雙主修、輔系或跨領域學程之必修課程可特案開放。
6. **每學期期末均會發給網路/語音選課註冊時間表，其中包含選課注意事項，敬請仔細閱讀！**其他重要規定務請詳閱『東吳大學學生手冊』中「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7. 上網確認選課清單：每學期同學須依學校教務處規定的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清單以維護自身權益。（網址：<http://web.sys.scu.edu.tw>；學生服務→教務→選課清單確認維護）